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31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泉州 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 用地（地块二十三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用地（地块二十三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6〕47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综保区，面积为1532平方米的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用地（地块二十三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号：闽（2025）晋江

市不动产权第 0054702 号), 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变更该宗不动产权证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, 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、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(晋土储收〔2026〕44 号) 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, 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, 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, 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, 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
